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35號

原告 張美英
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律師
被告 楊家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蔡育家、周國榮、賴偉誠、蔡佳馨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具狀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83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77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1日加入由Telegram暱稱「美國
03 隊長」、「鋼鐵人」、「蟻人」、「黑寡婦」、「綠巨
04 人」、「冬兵」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
05 款項之「車手」工作，以獲取收取款項總金額1%計算之報
06 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
07 「吳紫涵」與伊聯絡，佯稱：可以加入「夢想起飛」群組，
08 並在「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進行投資，且會有專
09 人向其收受儲值款項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投資
10 款。其中1筆係由被告依暱稱「美國隊長」、「鋼鐵人」之
11 指示，於同年5月11日上午9時許，前往統一便利超商中清門
12 市，自稱「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張孟軒」，出示
13 偽造工作證予伊觀看，且持詐欺集團成員事先盜刻「六和投
14 資」印章所偽造之「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
15 據」，致伊誤信為真而交付被告150萬元現金。被告與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150
17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8 被告賠償損害15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行簡式審
24 判程序之自白、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與「盧燕俐」、「吳
25 紫涵」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26 收款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7月14日證物
27 採驗報告、112年7月25日中市○○○○○鎮○○0000000000
28 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29 年9月12日刑紋字第1126023995號鑑定書可稽；被告因上開
30 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31 第206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在案，有上開刑

01 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2 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表示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見本院卷第77頁），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6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0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3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4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5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6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17 2479號判決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
18 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款
19 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
20 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被告確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本
21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擔任車手以達詐騙
22 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150萬元之財產上
23 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
24 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50萬元
25 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見附民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官 李婉玉

法官 林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泰能